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37)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同現行條文，略）  二十六、上市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資訊：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四款同現行條文，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同現行條文，略)  二十、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一）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二）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三）成員委（選）任及異動；（四）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一）至（四）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五）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第二項第二十一款至第三十款同現行條文，略)  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一）及（二）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  三十二、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二十六、上市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資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去年度投保情形。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二十、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一）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二）成員委（選）任及異動；（三）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一）至（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四）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本款新增）  三十一、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以下略) | 配合新版藍圖計畫項目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申報內容及時限，及第二項第二十款增加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之申報。另增訂第二項第三十一款，規範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所應申報之資訊及時限。現行第二項第三十一款調整為第三十二款。 |